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文韬(220822199506113410): 本院受理原告徐丽娟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 在本院大连湾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